

法律案例选析

主 编 王韶春

副主编 于维同 孙文红 陈 虹

东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案例选析/王韶春主编. —沈阳: 东北大学出版社,
2002.8

ISBN 7-81054-782-8

I. 法… II. 王… III. 法律—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57245 号

出 版 者: 东北大学出版社

(邮编: 110004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3 号巷 11 号)

出 版 人: 李毓兴

印 刷 者: 沈阳农业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字 数: 259 千字

印 张: 10.875

印 数: 1~3300 册

出版时间: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0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刘宗玉 刘 莹

封面设计: 唐敏智

责任出版: 杨华宁

定 价: 14.70 元

垂询电话: 024—83687331 (市场部) 024—83680265 (传 真)

E-mail: neuph@neupress. com

http: //www. neupress. com

目 录

一、刑 法	1
二、民 法	105
三、继承法	153
四、合同法	187
五、婚姻法	230
六、刑事诉讼法	253
七、民事诉讼法	302

一、刑 法

案例 1 故意伤害罪的认定

被告：王某，男，38岁，系某县看守所第九监室在押犯人

被告：崔某，男，26岁，系某县看守所第九监室在押犯人

被告：张某，男，24岁，系某县看守所第九监室在押犯人

案情 1997年9月23日，被害人孙某涉嫌故意伤害，被羁押在阳谷县看守所第九监室。入室后，孙即遭同室人犯多次殴打、折磨。9月23日上午，孙入室时，因回答被告人王某的提问慢，即遭被告人崔某拳打，王某说不要打了，下午再说。午餐后，根据王某的意思，被告人张某唆使高某、苑某、曹某、王某（另案处理）等人对孙进行“开锤”，孙呼喊“救命”，王某指使他人用抹布将孙的嘴塞上。9月24日、25日上午，张某、崔某等人借口孙拖地慢，使用鞋底边沿猛砍孙某双脚，孙某大声呼救，王某一面指挥堵孙的嘴，一面指使改变殴打方法。除殴打外，王某等人还对孙的身体进行摧残。从9月24日开始，王某指使张某克扣孙某的伙食，不许喝水，以孙某睡觉打呼噜为由，不许其睡觉，致使25日、26日孙某神智恍惚，胡言乱语，从而招致更凶狠的殴打。9月26日，孙某被打，处于半昏迷状态，躺在地上呻吟，被告人王某说孙某是“装熊样”，让人“按摩按摩”，张某、崔某、王某等人用脚踩在孙某的胸部，用力揉

※
※

刑
法

搓，孙某痛苦至极，9时30分休克死亡。法医鉴定，被害人孙某双侧胸部10根肋骨骨折。

评析 本案对于王某所犯是故意杀人罪，还是故意伤害罪，其关键在于两者性质与界限的不同。

故意伤害罪是指故意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行为。该罪的主要特征如下。

1. 侵害的客体是他人的身体健康。身体健康是指人体组织的完整以及人体器官的正常功能。

2. 客观方面是实施了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行为，行为须具有非法性；否则不构成犯罪。行为须造成伤害结果，包括轻伤、重伤和伤害致死三种情况。并未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或者伤害情节显著轻微的，属于侵犯人身权利的一般违法行为，不应以犯罪论处。

3. 主体是一般主体。

4. 主观方面是具有伤害的故意。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故意伤害罪其主观上必须有故意。故意的内容是行为人对自已的行为导致他人人身损害的结果持希望或放任的态度。客观上造成了他人的伤害，才构成故意伤害罪。如果只是一般的打架，主观上没有故意，且伤害程度轻微，那么不构成本罪。

故意伤害罪与故意杀人罪的区别重点表现在：

1. 从犯罪客体上看，故意伤害罪侵犯的是他人的人身健康权，故意杀人罪则是侵犯了他人的生命权。

2. 在主观方面，两罪虽然都是故意，但故意的内容有重大区别。在故意伤害罪中，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造成他人身体损害的结果，并且希望或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而在故意杀人罪中，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造成他人死亡的结果，并且希望或放任结果的发生。

王某等被告人的行为属于故意伤害罪，对故意伤害罪的

处罚，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案例2 过失致人死亡如何适用法律

被告：陈某，男，47岁，某省白河县人

案情 1997年4月3日下午，被告人陈某携带自制火药枪去山中打野鸡，遍寻野鸡未果，遂下山。在途中，遇见被害人胡某迎面赶来，胡某问：“野鸡打着没？”陈某答：“未打着。”说话时，陈某右手拿枪，枪口正对胡某头部，由于被告陈某疏忽大意，致使枪走火，枪内霰弹正好击中4米外胡某头部，胡某中弹，倒地不起。陈某见状，立即与他人一起将胡某送往医院急救。陈某从医院出来，即去公安局自首。被害人胡某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而亡。人民检察院以过失杀人罪对陈某提起公诉，人民法院亦认定陈某犯有过失杀人罪，拟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但判决尚未作出。

1997年修订的新《刑法》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此案中，陈某的行为发生在10月1日以前，即新《刑法》生效前，而人民法院对其审判是在10月1日之后，此时，新《刑法》已经生效。在这种情况下，陈某的行为应该适用哪部刑法，就需要弄清我国新《刑法》是否具有溯及力。

评析 刑法的溯及力是指新《刑法》生效后，对其生效前，未经审判或审判尚未确定的行为是否适用的问题。如果适用，就有溯及力。根据我国新《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于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1997

88

刑

法

3

年10月1日新《刑法》生效这段时间内发生的行为，应该按照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 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没有溯及力，如新《刑法》规定的利用计算机犯罪的，旧《刑法》不认为是犯罪，应适用旧《刑法》。

2. 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新《刑法》认为不是犯罪的，只要这种行为未作出审判或审判尚未确立的，适用新《刑法》。当时的法律和新《刑法》都认为是犯罪的，并且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原则上按当时的《刑法》追究责任，但是，如果当时法律所规定的刑罚比新《刑法》所规定的重时，适用新《刑法》。例如一人犯抢夺罪，按旧《刑法》应判处六年有期徒刑，而按新《刑法》应判处四年有期徒刑，此时适用新《刑法》。

由此可见，我国有关《刑法》溯及力的规定，既有原则性，又有一定的灵活性。原则上，新《刑法》没有溯及力，但对于新《刑法》不认为是犯罪的，或处罚较轻的，则有溯及力。这样的规定既符合罪刑法定的要求，同时又体现了我国人道主义精神。关于过失致人死亡的行为，旧《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过失杀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而新《刑法》规定：过失致人死亡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新、旧《刑法》都规定过失致人死亡为犯罪，但法定刑不同。

从本案的情况来看，陈某由于本身的疏忽大意，加之案发时被害人胡某与陈某对话，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陈某的注意力，从而造成胡某的死亡。这说明陈某的主观恶性小。且案发后，陈某积极抢救胡某，并赔偿了胡某家属的损失，这些情节在旧《刑法》中，属于情节不特别恶劣，应在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里处罚；而在新《刑法》中属于情节较轻，应处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且陈某有自首情节，可以从宽处罚。

所以，根据新《刑法》，对陈某判处三年有期徒刑是合适的，而根据新《刑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新《刑法》实施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和新《刑法》都认为是犯罪的，按当时的法律追究责任，但是如果新《刑法》处罚较轻，则按新《刑法》处罚。可见，本案判决在1997年10月1日以后作出，对本案应适用新《刑法》，即新《刑法》具有溯及力，对陈某应当判处低于三年的有期徒刑。

案例3

案前主动退交受贿钱财如何处罚

被告：黄某，男，57岁，某市某区人

案情

黄某在任北京市行政管理委员会主任、市长助理期间，利用职务之便，多次收受贿赂，共约人民币22万元。1992年11月至12月期间，黄某出任北京投资贸易洽谈会市政府代表团总团长赴香港招商，收受港商刘某赠送的手表、相机、项链等贵重物品，价值人民币16.9万元。回京后，被告人黄某为刘某协调解决与北京新大都实业总公司合资项目中征用土地问题。在1993至1994年间，黄某利用身为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之便，不断接受巨额贿赂。经查实，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定黄某犯有受贿罪，情节严重，依法应予以惩处。鉴于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案发前主动退交赃款赃物，确有悔改表现，可酌情予以轻罚。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

评析

黄某利用身为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之便，收受巨额贿赂，构成受贿罪。受贿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

8

8

刑
法

5

取利益的行为。

1. 贿赂罪所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工作人员行为的廉洁性。受贿有索取和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两种形式，当受贿人主动向他人索取财物时，不仅侵犯了公务行为的廉洁性，还侵犯了被迫交付财物的他人的财产权利。在本案中，黄某属于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利的受贿行为，只侵犯了国家工作人员行为的廉洁性。

2. 受贿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贿赂的行为。受贿行为主要由两方面组成：首先是行为人必须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也就是说，行为人利用了主管、负责或者承办某项公共事务的职权或者与职务相关的便利条件；其次，行为人必须有收受贿赂的行为。收受贿赂的行为可以表现为多种形式，主要有索取、非法收受、斡旋受贿和收受回扣、手续费。在本案中，黄某主要采取了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条件非法收受贿赂，并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所谓“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并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是指行贿人主动向行为人提供财物时，行为人不予拒绝，反而非法接受，并许诺、着手或已经利用自己工作中的职权或便利条件为行贿人谋取利益。值得注意的是，“许诺”在时间和方式上有很多种，在司法实践中，很难确定收受财物的人是否是受贿人。如“许诺”用明示、默示两种。当行为人受到行贿人所送的财物时，对行为人的要求不做明确答复，而双方都心领神会，心照不宣，这种默示方式的受贿就很难判定收受财物的人的行为是否符合受贿罪的构成要件。另外，“许诺”不仅可以直接向行贿人作出，还可以通过第三人间接作出。不管受贿人为他谋利的方式如何，时间长短，是否成功，只要他有这样的意图，就不影响受贿罪的成立。因此，黄某的行为符合受贿罪的客观构成方面的要件，即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并为他人谋取利益。

3. 受贿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它必须是国家工作人员。这是与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的主要区别。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的主体是除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

4. 受贿罪的主观方面，行为人必须出于故意。在索取贿赂时，行为人主观上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犯罪故意；在收受贿赂时，行为人主观上有利用职务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的故意，还有为他人谋取利益的犯罪意图。在本案中，黄某的行为充分体现了他收受财物并愿意为他人谋取利益的犯罪故意。

另外，对受贿罪的受贿数额大小和情节轻重也有具体规定。根据《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和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个人受贿数额在 5000 元以上的，构成受贿罪；如果不满 5000 元，但情节严重，也以受贿罪论处。情节严重，一般指受贿行为使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遭受严重损失，受贿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索取他人财物的手段恶劣，受贿后订立攻守同盟，抗拒侦察或者拒不退赃等情形。因此，黄某的行为在满足了受贿罪的四个构成要件的基础上，在数额和情节方面也符合条件，构成受贿罪。

在处罚上，根据贪污的数额大小和其他情节，可将其分为四个量刑档次。黄某受贿在 10 万元以上，应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但考虑其认罪态度较好，确有悔改表现，最终从轻对他的判决是合理的。

本案在处理上，程序合法，审判公正，量刑适当。司法机关严格按照法律办事，体现了社会主义法律的公平、正义价值。

案例 4 是工作失误或错误，还是玩忽职守罪

被告：王某某，男，53岁，捕前系某省某县县委书记

案情 1995年2月16日，王某某未经县委集体研究，就在全县财税干部大会上要求财税干部在财政收入问题上要拓宽思路，并提出“引进税收要重奖”，但对如何引税及在引税中应该注意的问题均未做说明。1995年八九月间，金华县对全县十一个财政所进行了专门调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严重问题。王某某在听取有关人员汇报后，没有采取改正措施；相反，还发表了“此事的影响面宜小不宜大，材料不要印发”的意见，从而放任了金华县“引税”中带来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问题的发展。1996年6月，金华县税务稽查大队根据浙江省有关部门的要求，对全县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情况及税收情况进行了一次调查，发现有严重涉嫌虚开问题。王某某不仅没有对这一严重问题发表任何处理意见，反而对此事保密，进一步助长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问题的发展。

1998年7月22日，浙江省金华市人民检察院对王某某以玩忽职守罪立案侦查。

评析 所谓玩忽职守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其侵犯的客体是国家机关的正常管理活动。

从犯罪主体上看，玩忽职守罪的犯罪主体为特殊主体，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本案被告王某某，原系浙江省金华县县委书记，显然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符合本罪主体资格。

从犯罪主观方面看，本罪主观方面只能是过失，即行为人作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理应恪尽职守，尽心尽力，在履行公务中保持必要注意，而行为人却持一种疏忽大意或过于自信的心态，对自己玩忽职守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公共财产、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的重大损失应当预见而没有预见，或已经预见但轻信能够避免。在本案中，被告王某某作为金华县县委书记，对该县的经济发展、人民的利益等均负有重大责任，理应恪尽职守，在履行公务时，加以必要的注意，但在该县有关人员向王某某汇报，由于他采取“引税”政策所造成的恶果，并提请其加以注意时，王某某却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轻信此事不会有严重的后果，还发表“此事宜小不宜大”的意见。此时，王某某的行为已属于玩忽职守，此后，在有关人员向王某某做了专门汇报后，王某某又关照对此事要保密，以致造成该县境内虚开增值税发票情况加剧，使国家、人民的财产遭到严重损失。被告王某某这种过于自信的过失，符合玩忽职守罪行为主体的主观方面。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玩忽职守的行为，并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所谓玩忽职守，是指行为人严重不负责任，工作中草率马虎，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公职。其中“遭受重大损失”是区分玩忽职守罪与非罪界限的重要标志，因为一般的玩忽职守行为，即未构成“重大损失”的，不以本罪论处。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1987年8月13日发布的《印发“关于正确认定和处理玩忽职守罪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直接经济损失达5万元以上的，应认定为重大损失。在本案中，王某某不认真履行自己作为金华县县委书记的职责，造成该县虚开增值税发票现象愈演愈烈，对基层财税所的工作起了误导作用，在听取有关人员关于金华县存在严重虚开增值税发票的汇报后，既不制止，也不组织查处，给国家造成巨额经

济损失。所以，王某某的所作所为，完全符合玩忽职守罪的客观方面。

综上所述，王某某作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使国家损失巨额财产的行为，已构成玩忽职守罪，而非工作失误或错误。

关于本罪的处罚，根据《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之规定：应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此，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王某某有期徒刑三年，是尊重事实、符合法律依据的判决，充分体现了我国《刑法》中“罪刑法定”和“罪责刑相适应”的基本原则。

案例 5

强买强卖，构成强迫交易罪

被告：南某，男，28岁，系某省某市个体客车营运业主

案情 自1998年以来，被告南某伙同其家人及雇工长期霸占沈大客运这条“黄金线”，是有名的“线霸”，绰号“南霸天”。在沈阳站、大连站，只要南家车开过来，别的车只好走开。“谁敢往车里载客，就打谁。”司机们只好看着南家的车一辆一辆满载而归。从晚上八点到次日早上，其他的车主谁也不敢在这个时间“凑热闹”。南某还先后指使人员到各路口堵车“卸客”。其间，有司机和乘客与之理论，均遭到南家司乘人员的殴打，南家前后强行卸客达500多人次。更有甚者，南某在沈大线上有自己的“护路队”、“稽查队”、“保镖队”。对揭发其罪行的人打击报复。2000年8月25日，经瓦房店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公安局以南某涉嫌强迫交易罪将其逮捕。

强迫交易罪是《刑法》中新增加的罪名，根据我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条之规定：是指以暴力、胁迫手段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接受服务，情节严重的行为。本罪的主要特征是：

1. 侵犯的客体既包括正当的市场交易秩序，又包括强迫交易对象的财产权和人身权。

2. 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以暴力、威胁手段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接受服务的行为。在本案中，客运很显然是一种服务，而且是行为人提供给他人的服务。南某通过非法手段截车卸客的行为是一种强迫他人接受其服务的行为。此外，必须是使用了暴力或者胁迫手段。这里所谓的暴力手段，一般指对他人身体实施殴打、捆绑、强拉硬拽等暴力，以使被害人不得不满足行为人的要求。所谓威胁手段，一般指以对他人实施殴打、伤害、杀害、毁坏财物或以损害名誉等相威胁恐吓，使被害人不敢抗拒，从而满足行为人的要求。在本案中，南某指使其家人及司乘人员对乘客实施殴打、拖拽、强行卸客，很显然，是一种暴力手段。值得一提的是，对沈大线上的其他业主，以实施殴打、伤害、杀害、毁坏财产等相威胁，虽然不是针对乘客，但事实上，实施这种行为的目的在于控制沈大线，使大多数乘客面临无从选择的境地。况且，《刑法》对此犯罪对象也未做严格界定。实际上，在这种案件中，使用暴力手段，一般也是为了使被害人惧怕遭受暴力而放弃拒绝。以上述方法强迫交易的行为表现为以下几种：其一，强买商品，一般指以不能为对方所接受的低价格，强迫对方出卖其商品；其二，强卖商品，一般指以不能为对方所接受的高价格或者违反对方的欣赏习惯，强迫对方购买其商品；其三，强迫他人提供服务，一般指以强迫对方以无偿地或者以对方不能接受的低价格为其提供服务；其四，强迫他人接受服务，一般指以不能为对

方接受的价格或者在对方不要求服务的情况下，强迫其接受服务。南某强行卸客，以及其先前所实施的一系列行为，已经构成了强迫交易罪。

3. 本罪主体是一般主体，包括个人和单位。

4. 犯罪主观方面是故意犯罪，一般以牟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南某目无法纪，为了满足其私欲而暴力敛财，以身试法，其主观方面完全出自直接故意。

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二百三十一条之规定：本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照上述规定处罚。在犯罪过程中，其行为明显超出本罪范围，如严重伤害他人身体，侵犯他人财产，甚至将他人杀害，应按其各自所犯罪行实行数罪并罚。

案例 6

非公务人员占有单位财物， 构成职务侵占罪

被告：李某，男，42岁，系某省某市某区人

案情

李某受聘担任中发电器公司（属民营公司）经理。1998年9月20日，李某得知沈阳市自来水公司因扩建水厂工程，急需购买一批高压真空开关柜，便与该公司联系，称中发公司可以提供该种设备。之后，李某从东北输变电公司购进高压真空开关柜23台（共计货款36万元），然后转手以45万元的价格卖给沈阳市自来水公司。李某又要求沈阳市自来水公司将货款分为两部分，一部分38万元汇入中发公司财务部，另一部分7万元汇入中发公司下属的一经营部。10月15日，王某从其经营部以其他应付款的名义将7

万元货款全部提出，据为己有。因担心事情败露，李某还将有关合同、协议等烧毁。后被公安机关抓捕归案。

评析 李某巧立名目，非法占有本单位货款的行为，按照《刑法》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职务侵占罪。

根据我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的规定，职务侵占罪是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非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行为。

1. 本罪的客体是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财产所有权。犯罪对象是行为人所在单位的财产。“公司”是指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是指公司以外的从事生产、经营的经济组织；“其他单位”是指公司、企业以外的合法机构，包括事业性机构、社会团体等。而本案的客体是作为民营公司的中发电器公司的财产所有权，也就是李某以其他应付款的名义提出的并占为己有的7万元。

2.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其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行为。其特点有：一是行为人必须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所谓“职务上的便利”，是指行为人利用自己在职务上所具有的主观方便条件。如果行为人未利用自己职务上的便利，而利用工作上的便利条件，侵占本单位财物的行为，不能认定为本案。所谓本单位财物，既包括金钱货币，又包括其他有形、无形资产。二是实施了非法占有本单位财物的行为。所谓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可以采取侵吞、窃取、骗取等各种手段。非法占有财物，不是单位的，则不构成本罪。三是数额达到较大，是指行为人侵占本单位财物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已达到应追究其刑事责任的数额标准。

3. 本罪的主体为特殊主体，即只有非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非国有单位的人员才能构成本罪。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如果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